合同编号：EPT-Z-230501/4

PSAM卡采购合同

甲　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

邮　编：215600

联系人：左维

电　话：13773291115

乙　方：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6楼571室

邮　编：100013

联系人：王荣

电　话：010-64283188

传　真：010-64283517

开户行：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0141199007

乙方是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备案批准负责全国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的高新技术企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社会保障 PSAM 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人民币：元/张）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金额
1	社会保障PSAM卡	PSAM 卡	44	35	154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仅限：					

二、供货方式

交货地址：乙方将产品统一供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由甲方按照合同数量自行领取，也可委托信息中心进行保密邮寄。

交货时间：自社会保障 PSAM 卡申领发放表报批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三、付款方式

甲方领取社会保障 PSAM 卡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社会保障 PSAM 卡的全款打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款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要求。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三个月，起始日期以收到全部社会保障 PSAM 卡之日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提供免费的调换。
2. 保修期内，如产品硬件正常使用，发生非人为因素损坏，则由甲方将产品寄到乙方，乙方测试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免费予以更换。
3. 乙方提供长期的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的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不可抗力

1. 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瘟疫、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

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首先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风险转移

自甲方收到本合同所述产品并验收合格（或收到本合同所述产品 5 个工作日）之日起，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一切风险（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付合同产品或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未交货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责任：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延期一日，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产品的成交价格、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程序、结构及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其他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实行保密措施，不得转达或泄露给其它方，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因甲方申请密钥加载出错或中途变更等原因，造成甲方申请的 **PSAM** 卡加载密钥错误，制作完成的 **PSAM** 卡无法使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清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王
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